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和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王富贵先生、董博俊先生和报告期内离任的独立董事宋玉琦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宋玉琦女士、董博俊先生、王富贵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及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